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12月28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关于股权托管安排的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及公司拟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声明及承诺函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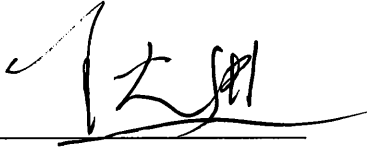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我们认为公司签署该协议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协议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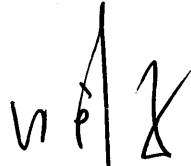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土地租赁框架协议》《土地房屋出租框架协议》《货品销售框架协议》《货品采购框架协议》《提供服务框架协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我们认为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协议签署均遵循公平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姜德义先生、曾劲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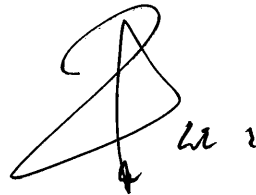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